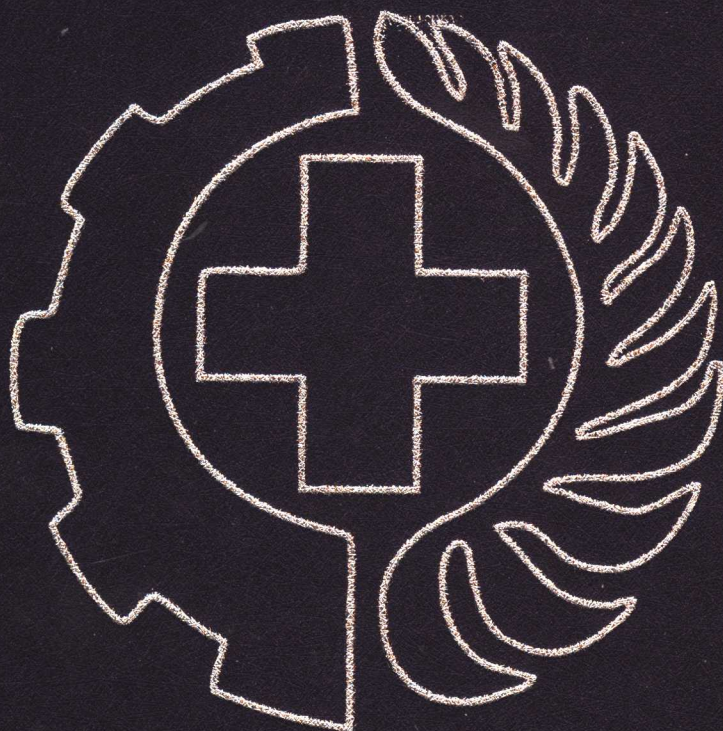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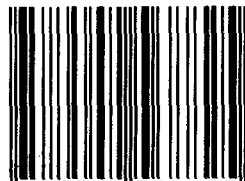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ISBN 7-5025-6882-4



9 787502 568825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4
ISBN 7-5025-6882-4

I. 安… II. 中… III. 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666 号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责任编辑:郭乃铎 杜进祥

责任校对:郑捷

封面设计:胡艳玮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010) 64982530

(010) 64918013

购书传真:(010) 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62 1/4 字数 2706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6882-4/X·622

定 价:19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是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大型工具书，由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www.chinasafety.ac.cn）组织编辑。

本书主要收录了建国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公安部、交通部、建设部、国防科技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及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技术标准及国际公约等共二百余篇，并按照法律、综合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特种设备管理、“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安全评价、消防管理、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培训考核、职业卫生、劳动防护用品、工伤保险、工会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国际公约等进行系统地分类、汇编。本书收录的内容都是近年来经过清理保留下来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最新发布的安全生产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是一本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具书，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技术人员，工会工作者，为安全生产提供咨询、评价、评审、培训、考试、认证、检测、检验及注册等服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大专院校安全专业师生必备的工具手册。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请致电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010-64941306）。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05年3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集了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际公约共 200 余篇，并将这些文件按照法律、综合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炼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特种设备管理、“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安全评价，消防管理、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培训考核、职业卫生、劳动防护用品、工伤保险，工会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国际公约等十七个部分进行了系统分类。本书是一本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具书。

本书可供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工会工作者、安全评估和咨询人员、大专院校安全专业师生等使用。

化学工业出版社安全图书推荐

(网址: www.safetybook.com.cn, www.cip.com.cn)

标准书号 ISBN7-5025	书 名		出版 时间	开本	装帧	定价 /元	作 者
6664-3	安全评价方法应用指南		2005	16	精	75.00	刘铁民 张兴凯
6829-8/	安全评价法规汇编		2005	16	平	90.00	中国安科院
6667-8	安全原理		2005	16	精	58.00	隋鹏程 陈宝智
5245-6	危险化学品名录汇编		2005 重印	16	平	35.00	国家安科中心
4697-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汇编		2003	16	精	128.00	国家安科中心
5180-8	中国化工安全卫生法规汇编		2004	16	精	220.00	万世波
5844-6	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与管理		2004	16	假精	38.00	国家安科中心
4042-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释义		2005 重印	32	平	25.00	王德学
6108-0	高毒物品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实用指南		2004	16	假精	68.00	中国疾控中心
6882-4	安全生产法规汇编		2005	16	精	190.00	中国安科院
5127-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培训教程		2005 重印	16	平	45.00	中国安科院
6818-2	常见危险化学品的危害及防治		2005	32	平	20.00	孙维生
1628-X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2003 重印	16	精	230.00	周国泰
7015-2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危险化学品安全总论		2005	B5	平	40.00	崔克清
6777-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危险化学品消防		2005	B5	平	36.00	马良
6170-6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		2005	B5	平	48.00	岳茂兴
6622-8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危险化学品法规选编		2005	B5	平	46.00	中国安科院
6830-1	危险化学品安全丛书—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2005	B5	平	35.00	中国安科院
7066-7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技巧及知识解析		2005	16	平	38.00	罗云
7296-1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题精练—安全生产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		2005	16	平	37.00	柴建设 吕淑然 毛海峰
7360-7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题精练—安全生产技术		2005	16	平	39.00	钮英建 袁化临 杨泗霖
7286-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精题精练—事故案例分析		2005	16	平	24.00	姜 亢 王勇毅 孟 超
7082-9	企业 安全 健康 知识 丛书	新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2005	32	平	8.00	孟燕华
7098-5		班组长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2005	32	平	12.00	孟燕华
7084-5		安全员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2005	32	平	12.00	孟燕华
7412-3		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职业安全健康知识	2005	32	平	14.00	赵秋生
6914-6	劳动者职业安全卫生读本		2005	32	平	19.00	李涛 苏志
4682-0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检测技术		2003	大 32	平	35.00	李英
3477-6	化工安全技术与管理(第二版)		2003 重印	32	平	45.00	周忠元
3981-6	危险品防火		2003	32	平	58.00	郑端文
1387-6	化学危险品消防与急救手册		2003 重印	32	平	30.00	本书编委会
5361-4	安全健康新知丛书—安全科学与工程导论		2004	16	平	38.00	徐德蜀
5552-8	安全健康新知丛书—安全文化通论		2004	16	平	42.00	徐德蜀 邱成
5829-2	现代职业安全健康丛书—企业安全管理新编		2004	32	平	32.00	崔政斌 邱成
6149-8	现代职业安全健康丛书—安全文化简论		2005	32	平	28.00	徐德蜀 邱成
6362-8	安全逻辑学		2005	16	平	32.00	郭振龙 朱兆华

续表

标准书号 ISBN7-5025	书 名		出版 时间	开本	装帧	定价 /元	作 者
5132-8	安全健康新知丛书—现代安全管理		2005 重印	16	平	38.00	罗云等
5345-2	安全健康新知丛书—安全经济学		2004	16	平	40.00	罗云
5322-3	安全健康新知丛书—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价		2005 重印	16	平	38.00	罗云等
6181-1	安全健康新知丛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理论与实践		2005	16	平	28.00	苗金明 徐德蜀 陈百年 王旻
6084-X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手册		2005	16	平	130.00	孙桂林等
5332-0	突发事件应急与本地化防范		2004	B5	平	25.00	丁辉
5475-0	注册安全工程师手册		2004	16	精	150.00	罗云
6978-2	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价与完整性管理		2005	32	平	29.00	严大凡
4980-3	工业装置安全卫生预评价方法(第二版)		2004	16	平	40.00	蒋军成 郭振龙
3367-2	石油化工安全分析方法及应用		2001	16	平	38.00	顾祥柏
6831-X	现代道路交通安全技术丛书—汽车辅助制动装置		2005	32	平	19.00	何仁
6465-9	现代道路交通安全技术丛书—道路交通安全工程		2005	32	平	24.00	刘志强
7067-5	实用消防技术丛书—建筑消防给水系统		2005	32	平	23.00	景绒
6681-3	实用消防技术丛书—灭火剂与灭火器		2005	32	平	22.00	徐晓楠
6985-5	实用消防技术丛书—建筑火灾自动报警技术		2005	32	平	25.00	陈南
5447-5	消防安全技术		2005 重印	32	平	45.00	郑端文
6942-1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油漆工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17.00	胡义铭
6933-2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架子工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18.00	王晓斌
6932-4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焊工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17.00	朱兆华
6819-0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锅炉工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28.00	周国庆 孙涛
6772-0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管道工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16.00	孙明义
6701-1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烟花爆竹生产工人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16.00	苏建中 林述书
6982-0	工人安全技术培训系列读本—起重工安全技术		2005	32	平	20.00	朱兆华
5449-1	企业安全 工作系列 读本	班组安全建设方法 100 例	2005 重印	32	平	16.00	崔政斌
6703-8		企业安全工作公文写作指南	2005	32	平	25.00	路安华 崔政斌
7022-5		企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汇编	2005	32	平	20.00	张连顺
6702-X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题库	2005	32	平	30.00	路安华 崔政斌
7182-5		实用工伤保险知识问答	2005	32	平	25.00	周华中
5292-8	现代生 产安全 技术丛 书	安全生产基础新编	2004	大 32	平	25.00	崔政斌 徐德蜀
5427-0		安全系统工程	2004	大 32	平	22.00	左东红 贡凯青
5343-6		防尘防毒技术	2004	大 32	平	32.00	路乘风 崔政斌
5344-4		防火防爆技术	2004	大 32	平	26.00	路乘风 崔政斌
5359-2		个人防护装备基础知识	2005 重印	大 32	平	20.00	聂幼平 崔慧峰
5364-9		焊接安全技术	2005 重印	大 32	平	18.00	郭继承 王彦灵
5362-2		机械安全技术	2005 重印	大 32	平	30.00	王明明
5432-7		起重安全技术	2005 重印	大 32	平	24.00	王还枝
5420-3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2005 重印	大 32	平	28.00	王明明 蔡仰华
5563-3		用电安全技术	2004	大 32	平	32.00	崔政斌
5450-5		锅炉安全技术	2005 重印	大 32	平	28.00	任廷沈 彭良
5438-6		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	2005 重印	大 32	平	18.00	赵良省

银行汇款

户 名: 化学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账 号: 02000042090891269-66

邮局汇款

单位: 化学工业出版社 收款人: 发行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编: 100029

以上图书如需邮购另加 10% 邮寄费

电话: (010) 64982511, 64918013, 64982530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60

第二部分 综 合 管 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决定 (国务院国发 [2004] 2 号)	6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务院令第 302 号)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5 号)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5 号)	7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令第 1 号)	84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49 号)	9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劳动部 劳部发 [1994] 532 号)	93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 [1994] 246 号)	9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2 号)	9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13 号)	103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 [1995] 56 号)	105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 号)	107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 [1995] 161 号)	109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 [1995] 322 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03] 60 号)	11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办字 [2004] 30 号)	115
关于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办字 [2002] 106 号)	118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办字 [2002] 84 号)	120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5 号)	122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	123

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2004〕10号）	125
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政法字〔2004〕62号）	128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5〕11号）	130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5〕11号）	13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统计报告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政法字〔2002〕121号）	16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文书（式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政法字〔2002〕114号）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175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30号）	179
国防科技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意见（国防科工委 科工安〔2003〕1280号）	185

第三部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发布）	19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动部 劳部发〔1996〕423号）	19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35号）	19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36号）	20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37号）	203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2〕103号）	205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8号）	2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17号）	224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2号）	226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八单位公告 2003年第2号）	230
民用爆破器材目录（国防科工委 科工爆字〔2000〕790号）	247
民爆行业已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措施（国防科工委 科工法〔2003〕514号）	249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2004〕17号）	250
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危化字〔2004〕69号）	251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公交管〔2005〕49号）	2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明电〔2004〕19号）	257
2004年至2006年深化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2004〕18号）	25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60
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	263
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23号）	266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 10390—2004）	2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 交运发〔1993〕1382号）	272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道部 铁运〔1995〕104号）	274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10 号）	282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9 号）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10 号）	288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协调字 [2004] 56 号）	291
关于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认真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 [2005] 1 号）	3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	3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3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1999）	315
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0）	317
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1992）	320
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89）	330

第四部分 煤矿安全

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16 号）	33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96 号）	394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2 号）	397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3 号）	399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 号）	401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5 号）	40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6 号）	404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7 号）	406
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34 号）	407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21 号）	4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04] 79 号）	41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22 号）	412
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 [2003] 96 号）	414
关于推进乡镇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 [2004] 6 号）	416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安监办字 [2004] 24 号）	418
2004 年深化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 [2004] 13 号）	459
矿山救援工作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监管办字 [2004] 128 号）	461
关于继续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 [2003] 4 号）	463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样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安监综合字 [2005] 20 号）	465

第五部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 4 号）	471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劳动部 劳部发 [1994] 502 号）	476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8 号）	478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20 号）	48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18 号）	48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19 号）	487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4 年深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管管一字 [2004] 45 号）	487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考评办法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一字[2005] 27号)	490
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一字[2003] 112号)	533
矿山安全标志(GB 14161—93)	535
选矿安全规程(GB 18152—2000)	543
矿灯安全性能通用要求(GB 7957—2003)	55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4—1996)	55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1996)	560

第六部分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56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部 建质[2004] 213号)	574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建设部 建质[2004] 213号)	575
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建设部 建质[2004] 47号)	576
建设部200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建设部 建办质[2005] 6号)	579

第七部分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58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号)	58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59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2号)	592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	595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59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60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172号)	606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250号)	61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技监局锅发[2001] 57号)	6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	616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207号)	619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194号)	629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194号)	638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194号)	640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213号)	65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249号)	656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与监督管理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3] 248号)	659
锅炉司炉人员考核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2001] 38号)	662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技监局锅发[1999] 154号)	664
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质检锅[2004] 31号)	696

第八部分 “三同时”制度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03] 1346号)	701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3号)	702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劳动部令第10号)	704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劳动部令第 11 号）	705
--	-----

第九部分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70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8 号）	70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9 号）	7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0 号）	7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	722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 科工法 [2004] 1080 号）	72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7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设部 建质 [2004] 148 号）	730
安全评价通则（安监管技装字 [2003] 37 号）	733
安全预评价导则（安监管技装字 [2003] 77 号）	734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安监管技装字 [2003] 79 号）	737
安全现状评价导则（安监管规划字 [2004] 36 号）	740
煤矿安全评价导则（煤安监技装字 [2003] 114 号）	743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安监管技装字 [2003] 93 号）	749
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交人劳发 [2004] 462 号）	753
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安全评价导则（安监管技装字 [2003] 115 号）	7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 [2004] 127 号）	758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 [2003] 38 号）	76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 [2004] 122 号）	76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 [2004] 71 号）	774
民用爆破器材安全评价导则（国防科工委 委爆字 [2004] 31 号）	779
水电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评价工作管理规定（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水电顾办 [2003] 0023 号）	783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3 号）	784

第十部分 消防管理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37 号）	78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78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73 号）	79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793

第十一部分 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34 号）	79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劳动部 劳安字 [1990] 9 号）	79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75 号）	80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劳动部 劳安字 [1991] 23 号）	801

第十二部分 培训、考核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20 号）	803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2 号）	80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人部发 [2003] 13 号）	808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人发 [2002] 87 号）	809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劳动部 劳部发 [1995] 405 号）	8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3 号）	813
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监管人字 [2002] 123 号）	815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 安监管人字 [2002] 124 号）	817
一、二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评估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司人函字 [2003] 第 4 号）	819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安监人字 [2003] 78 号）	82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安监管人字 [2003] 139 号）	82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人字 [2003] 31 号）	83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安监管人字 [2004] 133 号）	840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人字 [2004] 60 号）	845
安全评价人员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监管规 划字 [2005] 4 号）	849
安全评价人员考试要点（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监管规划字 [2005] 4 号）	850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人字 [2004] 60 号）	852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安监管人字 [2003] 85 号）	85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 设部 建质 [2004] 59 号）	863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建设部 建质函 [2004] 189 号）	865

第十三部分 职业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务院 国发 [1987] 105 号）	86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	869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1 号）	87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3 号）	87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	878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5 号）	88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2 号）	883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劳动部 劳部发 [1994] 50 号）	885
粉尘危害分级监察规定（劳动部 劳安字 [1991] 2 号）	88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	887
职业病目录（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法监发 [2002] 108 号）	89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1 号）	893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生部 卫法监发 [2002] 63 号）	89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卫生部 卫法监发 [2002] 63 号）	921
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卫生部 卫法监发 [1999] 第 620 号）	925
有毒作业危害分级监察规定（劳动部 劳部发 [1994] 50 号）	927

第十四部分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 [1996] 138 号)	929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试行) (国家经贸委 国经贸安全 [2000] 189 号)	931

第十五部分 工 伤 保 险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933
工伤认定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7 号)	938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	93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940

第十六部分 工会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基层 (车间)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全国总工会 总工发 [2001] 16 号)	94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全国总工会 总工发 [2001] 16 号)	942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全国总工会 总工发 [2001] 16 号)	944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国务院令 第 9 号)	945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卫妇发 [1993] 第 11 号)	946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劳动部 劳安字 [1990] 2 号)	94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94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劳动部 劳部发 [1994] 498 号)	951

第十七部分 国 际 公 约

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第 167 号公约)	953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第 155 号公约)	957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第 161 号公约)	959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第 170 号公约)	961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第 174 号公约)	964
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第 176 号公约)	967
附录: 主要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目录	970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二) 工作内容；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 劳动报酬；

(五) 劳动纪律；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

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

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